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號

聲請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鄭○○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9時37分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鄭○○(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因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，由聲請人介入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延長繼續安置。安置期限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考量少年最佳利益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案

01 訪視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受安置
02 人之母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，故在受安置人之母親職教養知
03 能、照顧計畫及保護系統尚未建構完成之前，受安置人目前
04 暫不宜返家等節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07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高慧晴